

楚雄彝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楚市监发〔2023〕4号

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3年版）》的通知

各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州局机关科室、所属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等五个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办发〔2019〕29号）精神，推进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走深走实，把《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有关事项的

通知（办案件）》（云政办函〔2023〕15号）工作任务抓实办好，把服务监管执法相融合，明确职责，厘清执法边界，更好的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3年版）》已经2023年10月30日第18次局务会审核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
（2023年版，978项）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0月30日印发
